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108.9百萬港元（2020年：121.3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10.2%；
-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5.6百萬港元（2020年：溢利約14.9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2.4%；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2020年：約800,000,000股）計算之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70港仙（2020年：每股1.86港仙）；及
-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8,912	121,302
銷售成本		<u>(92,516)</u>	<u>(101,371)</u>
毛利		16,396	19,931
其他收入		139	3,800
行政開支		(9,323)	(6,156)
其他收益		—	926
融資成本		<u>(360)</u>	<u>(829)</u>
除稅前溢利		6,852	17,672
所得稅開支	5	<u>(1,272)</u>	<u>(2,7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	<u>5,580</u>	<u>14,885</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70</u>	<u>1.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832	947
無形資產		290	1,185
使用權資產		680	1,263
遞延稅項資產		1,102	2,374
按金		—	380
		2,904	6,14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10,618	33,966
合約資產		60,106	59,4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0	8,598
可收回稅項		381	3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01	21,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956	51,223
		180,622	174,6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1	30,178	31,020
合約負債		727	65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3	1,979
租賃負債		665	1,131
銀行借貸		29,400	31,137
		63,153	65,925
流動資產淨額		117,469	108,7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373	114,889

		202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96</u>
		<u>—</u>	<u>96</u>
資產淨值		<u>120,373</u>	<u>114,7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u>112,373</u>	<u>106,793</u>
權益總額		<u>120,373</u>	<u>114,79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5月1日（經審核）	8,000	50,585	10,148	46,060	114,7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5,580</u>	<u>5,580</u>
於2021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50,585</u>	<u>10,148</u>	<u>51,640</u>	<u>120,373</u>
於2020年5月1日（經審核）	8,000	50,585	10,148	41,173	109,9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4,885</u>	<u>14,885</u>
於2020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50,585</u>	<u>10,148</u>	<u>56,058</u>	<u>124,7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海鑫工程」)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1年5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 之租金寬減
---	---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97,052	97,855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11,754	23,376
消防配件買賣	106	71
	<u>108,912</u>	<u>121,302</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106	71
一段時間	<u>108,806</u>	<u>121,231</u>
	<u>108,912</u>	<u>121,30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獲得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9,828	23,756
客戶B	不適用 ¹	12,533
客戶C	12,500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72	2,787
-------	-------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公司首個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本公司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	26
無形資產攤銷	895	3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	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3	5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92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2	-
政府補貼(附註)	-	(2,843)

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根據旨在減輕企業財務負擔的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現金補貼2,843,000港元。領取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580	14,885
股份數目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0年：無）。

8.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任何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無）。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225,000港元（2020年：24,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款項

	202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0,618	53,966
減：減值虧損	(20,000)	(20,000)
	<u>10,618</u>	<u>33,966</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21年4月30日：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或完成證明日期以及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2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437	18,570
31至60日	643	745
61至90日	1,074	122
91至180日	103	14,429
181至365日	1,355	66
1年以上	6	34
	<u>10,618</u>	<u>33,966</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2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4,566	15,725
應付留置金	15,612	15,295
	<u>30,178</u>	<u>31,02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214	14,471
31至60日	352	735
61至90日	—	55
91至180日	—	2
超過180天	—	462
	<u>14,566</u>	<u>15,725</u>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2021年4月30日：30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4月30日（經審核）及2021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4月30日（經審核）及2021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202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5,766	5,496

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2021年4月30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稱為「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稱為「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稱為「其他」)。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快速蔓延，其對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而言仍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透過物色與潛在客戶的合適商機來發掘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提供服務能力的機會，本集團亦致力承接新安裝及保養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合作夥伴，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可藉此在香港境外開拓其他可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約10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21.3百萬港元減少約12.4百萬港元，減幅為10.2%。總收益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及保養服務分別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所致。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安裝服務	97,052	89.1	97,855	80.7
保養服務	11,754	10.8	23,376	19.3
	108,806	99.9	121,231	100.0
其他	106	0.1	71	0.0
總計	108,912	100.0	121,302	100.0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97.9百萬港元減少約0.8%至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97.1百萬港元。略減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2020年相應報告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完成安裝項目所致。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3.4百萬港元，減少約49.6%至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2020年相應報告期間相比，完成各政府部門物業之保養合約所致。

其他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20年：0.07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1.4百萬港元減少約8.8%至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92.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理的安裝合約及保養合約完成，以致分包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6.4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5.1%（2020年：16.4%）。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1百萬港元（2020年：3.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僅於2020年相應報告期間錄得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方面之金額約為2.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52.5%至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期間概無確認其他收益，而於2020年相應報告期間則錄得產生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0.9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829,000港元減少約56.6%至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36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5.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2021年 10月31日	於2021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	2.9	2.6
資產負債比率*	25.0%	28.2%

* 按本期末／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本期末／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銀行借貸及總租賃負債。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9倍，而2021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6倍。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5.0%，而2021年4月30日則為28.2%。流動比率上升及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股份於上市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自國際銀行的其他儲備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資。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1年4月30日：零）。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21.1百萬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抵押品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0月31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5.8百萬港元（2021年4月30日：5.5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21年10月31日，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廣泛傳播使社會各行業面臨不穩定及具挑戰性的形勢。本集團已評估該形勢對本集團運營的整體影響，且採取所有可能有效措施來限制及控制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該形勢的變化，於日後及時應對及作出調整。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要事項。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1年4月30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外幣風險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僱用57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18.3百萬港元（2020年：14.1百萬港元）。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0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0月31日，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登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本公告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0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30.00
姜建輝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30.00
聯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13.50
俞利雄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	13.50
任桂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31.50

附註：

1.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建輝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建輝先生亦為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聯騰集團有限公司由俞利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利雄先生被視為於聯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俞利雄先生亦為聯騰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0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末或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李誠權先生（「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李先生自1985年成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考慮到現時營運及管理架構的規模，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更有效率，讓李先生同時履行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領導人的職能會較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為合適，且現時不會提議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於2021年11月30日，李誠權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始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第A.2.1條守則條文已獲遵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偉秦先生、陳梓揚先生及鮑嘉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偉秦先生。本集團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刊登。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喬秋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陳梓揚先生及鮑嘉達先生。